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的集裝箱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多於 0.1%，但其全部皆少於 5%。因此，

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的集裝箱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

下文載述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 範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本集團將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由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並根據年度上限而進行。

各個別服務協議將具體列明所需之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當中可能涵蓋集裝箱

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以及其各自的服務費用。

除非在相關個別服務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付款將按月開具發票，並在本集團在該日曆月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後不遲於月底前發送予相關客戶，並且太平船務集團應在發票開具之日起計六十天內支付發票。

##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在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實際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實際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預計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4,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	\$2,767,000 美元 (相等於約 21,582,600 港元)	4,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5,100,000 港元)	2,352,292 美元 (相等於約 18,347,878 港元)	5,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9,000,000 港元)	2,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9,500,000 港元)	2,264,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7,659,2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 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ii) 誠如上表所顯示，就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i) 考慮到太平船務集團推出的新船及新航海線對集裝箱堆場和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以每年

平均 10%的預期增長；(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壓力；及(v) 估算市場價格波動以及需求量或預期成本變動作為緩衝後而釐定。

### **定價政策**

鑑於各個別服務協議所涉及的地區及服務均有所不同，在釐定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評估整體所需工序，並基於預計總成本，在預計總成本上加上 10%至 30%之間的利潤率而提供報價，此利潤率(a)將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的地區的市場價格後而釐定。該等市場價格將按本集團不時向業內人士（包括客戶）收集，例如對市場價格的認知及趨勢而獲得；及(b)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以及按相關個別服務協議項下於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的地區的業內慣例相符。

為確定毛利率普遍是否達至業內水平，於訂立各個別服務協議前，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將參照在有關時間於日常業務中在同一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本集團的相關人員會將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所得的毛利率作出比較，以確保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服務所得的毛利率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班輪服務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的營運商。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管理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 PIL Pte. Ltd.，而 PIL Pte. Ltd. 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將為本集團在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作為客戶)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帶來收入。在前述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乃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多於 0.1%，但其全部皆少於 5%。因此，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柯偉慶先生(為太平船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董事)各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內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最高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	指	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本集團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的集裝箱提供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二三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同等涵義，文義另有所指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換港元以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